

每经记者：刘嘉魁 每经编辑：廖丹

“混合估值”类理财产品将来无论是持续火热还是归于平淡，除了与市场要素挂钩，始终离不开金融消费者“风险偏好”这一核心要义。投资者在选择该类理财产品时，应综合考量产品投资风险、流动性和收益水平，购买与自己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。

在金融消费者趋于偏好中低风险产品的当下，银行理财遇亏损，卖者尽何责？买者负何责？这是众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。下面两个案例，“一正一反”说明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。

案例一：银行“卖者尽责”则理财损失由“买者自负”

记者注意到，去年8月，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一则典型案例：2018年、2019年，张三两次通过银行网站进行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。2019年，张三通过银行网站签订了《商品交易协议书》，签约了账户原油WTI交易业务，约定“账户商品做多交易和做空交易均采用保证金模式，初始保证金比例为100%，预警保证金比例为60%，强平保证金比例为50%”，张三同意遵守以上协议。随后张三缴纳保证金20万元后开始账户原油WTI交易。

此后，张三多次自行操作进行了账户原油WTI交易业务。2020年，张三最后一次交易进行了平仓处理。张三在账户原油WTI交易中共损失30余万元。张三认为：

一是双方之间的《商品交易协议书》违反了涉及金融安全、市场秩序的部门规定，属于无效协议。

二是账户原油WTI产品属于期货，不属于银行理财产品。

三是银行没有尽到“卖者尽责”的义务。要求该银行承担其损失30余万元。

对此，银行则认为《商品交易协议书》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合法有效；账户原油WTI产品不是期货交易，系国内各大银行开设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类型；银行尽到了“卖者尽责”的义务，故银行不应承担责任。

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张三的诉讼请求，认为：银行尽到了“卖者尽责”的义务，本案投资亏损的原因是金融市场的正常波动，并非银行的行为导致，张三应承担“买者自负”的责任。

宣判后，张三不服，向三门峡中院提出上诉。三门峡中院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

，认为：银行在2016年设立此项金融产品时已经向金融监管部门履行了报批手续，签订《商品交易协议书》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内容不违反法律、法规禁止性规定，为有效协议。

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，张三账户商品做多交易和做空交易均采用保证金模式，初始保证金比例为100%，预警保证金比例为60%，强平保证金比例为50%，该账户原油WTI产品不具备期货产品杠杆交易的基本特征。

张三在购买账户原油WTI产品前，银行在网上为其做了风险评估、评估结果为可以购买案涉产品，该协议书风险提示已使用加黑加粗字体，足以引起张三的重视。且在2020年3月、4月，银行已经通过银行网站多次进行风险提示。加以张三多次使用账户进行操作，有赚有赔。综上，银行已尽到“卖者尽责”的义务。

张三仍不服，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，张三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，驳回张三的再审申请。

一位司法机关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此案例有三个关键点：

一是合同是否有效。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和第五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只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才能构成合同无效的理由，并列举了无效的条件。

二是交易类型是否是期货交易。银行已向银保监报备并通过的交易类型，是合法有效的。

三是银行是否尽责，要通过证据来看。

“金融消费者在购买理财前一定要理性，明晰权利义务内容，风险承担方式等，遵循民法典中合同分编的规定。”该人士提醒道。

本案中，法官认为，账户原油WTI”产品是由银行在网上发行的，交易的地点明显不属于期货交易场所，且不具备杠杆交易的特点，故该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。

三门峡法院表示，因金融市场具有高度的专业性与复杂性，即使在银行履行了充分的告知义务的情势下，有时投资者也很难做出合理的判断与选择。所以银行在向消费者推荐、介绍金融产品时，必须承担了解客户、了解产品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，其本质是确保消费者能够在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，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。

该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是“卖者尽责”的主要内容，也是“买者自负”的前提和基础。如果银行已尽到“卖者尽责”的义务，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消费者“买者自负”。

案例二：银行推荐“越级”理财产品则全额赔偿消费者损失

在资管新规落地后，“卖者尽责、买者自负”已成理财市场的常态，很多人在理财产品亏损后选择默默地赎回。那么，什么样的情况下，银行需要为理财亏损承担责任？

2022年12月，据中国消费者报报道，投资人王某某购买了百万元的理财产品，没赚钱反而亏损了23万多。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广发银行上海淮海支行在向王某某销售理财产品时未尽适当性义务，应赔偿王某某全部资金损失23.48万元，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。

王某某为何能获得银行全额赔偿？2016年7月15日，王某某在广发银行开设理财账户，并书面填写《风险问卷》一份。问卷结果显示，王某某的风险承受能力为“稳健型”，属于可以承担低至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。同年10月28日，王某某在广发银行淮海支行营业场所内，买入100万元理财产品，买入手续费1万元。然而，在产品到期清算后，王某某分三次收到的结算资金合计仅为77.52万元。

2019年4月28日，王某某向上海银保监局举报该行涉嫌违规销售理财产品事宜。监管部门当年6月答复称，银行未提供“双录”材料。在该款产品销售过程中，存在向客户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代销产品的行为，该局已采取相应监管措施。

在与银行协商未果后，王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。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王某某所填写的《风险问卷》测试结果，及其银行账户项下购买代销理财产品的历史记录均显示，其风险承受能力属于稳健型。而案涉理财产品在广发银行内部的系统评级为高风险。因此，广发银行淮海支行在向王某某销售有关产品时未尽适当性义务，存在明显过错，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。据此，一审法院判决银行赔偿投资者资金损失约23.48万元以及相应利息损失。

广发银行淮海支行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最终，上海金融法院终审驳回其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律师认为，王某某胜诉的关键，在于银行超过其实际风险承受能力，向其违规销售高风险产品，没有尽到“将适当产品销售给适合的客户”这一义务。

那么，金融消费者既往投资经验是否可以免除金融机构的适当性义务？

北京金融法院曾公布一则典型案例认为，这应综合考量金融消费者既往投资金融产品的属性、类别、投资数额以及投资期间等因素，根据金融消费者的自主投资决定是否受到影响进行判断。

每日经济新闻